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修訂附表 2 公告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修訂建議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獲得通過，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經修訂的《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暫定於 2024 年 12 月刊登憲報。

新版本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則》)(第 42-24 版)將於 2025 年 1 月發布，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處已完成初步檢視《規則》的修訂條文的工作。

➤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的兩項立法修訂分別將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效。修訂內容分別是以撇號取代單右引號的符號以表示座標的弧分，以及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32 個加油站，並在巡查期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另外，該專隊在 2024 年 9 月順利完成巡查全港加油站，檢查是否符合《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規定》經修訂的附錄的要求。在檢查期間發現，經修訂的操作手冊存放於適當地方，隨時可供索取檢查。

為了更重視消防安全，並符合在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規定，消防處正擬備新的《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規定》附錄，增添規管在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條款，將於稍後發布，以供遵從。處方提醒加油站持牌人如要在加油站範圍內安

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必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方可展開安裝工程，以符合相關規定。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56 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桌面演習定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進行。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 102 次突擊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處方向與會者講述近日一宗有關危險品設施的事件，並提醒持牌人須遵從所有發牌條件，為員工提供適當訓練，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危險品貯存所及相關設施安全運作。

6.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的修訂建議

機電工程署正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條例》)的修例工作，將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納入《條例》規管。消防處一直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就《危險品條例》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提供意見和進行討論。

7.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消防處收到 60 份關於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建議，其中 42 份已獲批准。

為確保安全管理加裝了充電設施的加油站，處方建議設立「第 3/3A 類危險品操作區」，以分隔汽油及／或柴油加油區與電動車輛充電區。為清楚劃分這兩個區域，在加油站地面會標示藍線，而加油站內亦會展示相關區域的平面圖。消防處在處理於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申請時，會與油公司協調以實施此項新措施。

8. 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監管

為配合政府支持微電子工業研究及發展與工業發展的政策，消防處將優先處理相關申請，並與業界從業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更多便利措施。為應對因微電子工業而可能引起的事故，消防處正致力檢視行動指引、應變計劃和為屬員提供處理事故的培訓。

《申請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貯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擬稿早前已發送給與會者、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消防處已整理收到的意見。《指南》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

9. 提升危險品車輛的安全

(前稱「使用危險品車輛作貯存所」)

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在各區採取執法行動／進行突擊巡查，打擊使用危險品車輛作流動危險品貯存所，並會對可能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車輛車主採取法律行動。

10. 危險品車輛追蹤系統

危險品執法課已就在香港提升危險品運輸安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認為在危險品車輛安裝追蹤系統能有效監控危險品車輛在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地區的狀況，保障公眾安全。處方將就強制於第 2 類和第 3／3A 類危險品運輸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的規定，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

此外，處方亦向與會者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監控其第 1 類危險品運輸車輛的追蹤系統。